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31号

重庆精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医疗、军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9月1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508-500116-04-01-781329）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双高路2号鑫能产业园35#栋（双福工业园区）空置厂房，新建**医疗、军用零部件加工项目**，购置数控车床、车铣磨一体机、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走心机、磨床、普车、炮台铣、空压机等，厂家外购半成品零部件、切削液、机油等材料，通过车、铣、钻、磨等工艺，年产**医疗、军用零部件50吨**。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医疗、军用零部件加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精奥科技有限公司**为**医疗、军用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友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医疗、军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少量机加废气。项目采用湿式加工，产生的少量机加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分别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进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相应厂界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润滑油、切削液等液态物质存放区做好围堰、防渗、防腐等措施；加强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

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均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执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盖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抄 送：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友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